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成立。基金旨在作教育用途，及付款予社會福利署署長，供其在某些從其他方面沒有足夠協助的個案中使用，以濟助困苦。基金是由已故李寶椿先生所捐贈的股票而成立。

二. 基金由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410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350 萬港元。基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盈餘為 60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本為 5,540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4,500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表載於附錄二。

四.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內，委員會共發放 154 個獎學金，合共 120 萬港元，詳情載於附錄三。此外，委員會批准撥款 150 萬港元，並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詳情載於附錄四。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1.9.2016 – 31-8.2017)**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及當然主席)

李瑞智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馮煒能先生

李錦霞女士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6頁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10章)第11(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李寶椿慈善信託

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78,601,360	67,570,154
		-----	-----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2,748,136	-
應收帳項		294,698	875,657
預支款項		-	770,000
定期存款		15,044,172	6,509,0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8,787,502	17,659,746
		-----	-----
		26,874,508	25,814,438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5	(60,713)	(101,876)
未放取假期撥備		(5,226)	(7,290)
應付帳項		(19,835)	(102,487)
		-----	-----
		(85,774)	(211,653)
流動資產淨額		-----	-----
		26,788,734	25,602,785
		-----	-----
		105,390,094	93,172,939
累積基金			
資本		55,441,378	55,441,378
累積盈餘		45,012,744	44,410,167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4,935,972	(6,678,606)
		-----	-----
		105,390,094	93,172,939
		=====	=====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入			
股息		3,011,931	3,085,607
利息	6	330,306	474,6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609,912	1,178,043
兌換收益		100,687	-
其他收入		50,000	15,539
		<u>4,102,836</u>	<u>4,753,812</u>
支出			
獎學金		(1,218,501)	(1,835,900)
濟助貧苦不幸人士補助金		(1,538,721)	(1,742,695)
兌換虧損		-	(553,409)
職員薪酬		(742,540)	(860,101)
雜項		(497)	(3)
		<u>(3,500,259)</u>	<u>(4,992,108)</u>
年度盈餘/(虧絀)		<u>602,577</u>	<u>(238,296)</u>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年度盈餘/(虧絀)	602,577	(238,29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絀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11,965,979	761,214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款額	(351,401)	(439,674)
	11,614,578	321,5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217,155	83,244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5 年 9 月 1 日結餘	55,441,378	44,648,463	(7,000,146)	93,089,695
2015-16 年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38,296)	321,540	83,244
2016 年 9 月 1 日結餘	55,441,378	44,410,167	(6,678,606)	93,172,939
2016-17 年全面收益總額	-	602,577	11,614,578	12,217,155
2017 年 8 月 31 日結餘	55,441,378	45,012,744	4,935,972	105,390,094
	=====	=====	=====	=====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絀)		602,577	(238,296)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3,011,931)	(3,085,607)
利息收入		(330,306)	(474,6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609,912)	(1,178,043)
兌換(收益)/虧損		(128,787)	465,450
應收帳項減少		457,338	107,523
預支款項減少		770,000	330,000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減少)/增加		(41,163)	41,991
未放取假期撥備(減少)/增加		(2,064)	2,828
應付帳項減少		(82,652)	(144,557)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76,900)</u>	<u>(4,173,33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38,262)	(12,558,9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4,376,811	23,939,961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8,447,669)	(1,971,556)
已收股息		3,157,658	3,072,868
已收利息		314,693	572,4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536,769)</u>	<u>13,054,74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913,669)	8,881,40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17,659,746	8,964,1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41,425	(185,813)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4	<u>8,787,502</u>	<u>17,659,746</u>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第 6(1)條規定，為下列各項提供協助：

- (a) 教育用途，包括在香港設立教育機構或向教育機構捐助；及
- (b) 為從其他方面得不到足夠協助的個案中使用，以濟助困苦。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則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承諾該資產交易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分別累計。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內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按照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記帳。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日後的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撥回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確認入帳。股票及投資基金的減值虧損回撥不經收支帳目入帳，所有日後公平值的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入帳。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帳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f)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在主要經濟環境營運時使用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h) 獎學金及補助金

獎學金及補助金在獲得委員會批准並到期付款時，確認為支出。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股票證券 — 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58,496,008	48,585,345
債務證券 — 公平值		
非上市	2,748,136	-
投資基金 — 公平值		
非上市	20,105,352	18,984,809
	<u>81,349,496</u>	<u>67,570,154</u>
歸類為：		
非流動資產	78,601,360	67,570,154
流動資產	2,748,136	-
	<u>81,349,496</u>	<u>67,570,154</u>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198,338	8,257,390
銀行存款	6,589,164	9,402,356
	<u>8,787,502</u>	<u>17,659,746</u>

5.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年初結餘	101,876	59,885
年度撥備	46,131	52,858
年度付款	(50,136)	(8,021)
撥備回撥	(37,158)	(2,846)
	<u>60,713</u>	<u>101,876</u>

6. 利息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定期及儲蓄存款利息	303,050	120,164
債務證券利息	27,256	354,459
	<u>330,306</u>	<u>474,623</u>

7.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為了減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考慮由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為投資級別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的投資在結算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17 HK\$	2016 HK\$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 至 A-	2,748,136	-

至於其他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已為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額作有需要的足夠撥備。

(II) 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及銀行存款承受市場變數波動引致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投資市場價格及匯率的變動。為管理此等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視基金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估計假如有關股票的市價升/降 10% (2016 年：10%)，則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的總額便增加/減少約 5,850,000 港元(2016 年：約 4,859,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以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票的帳面金額作根據，並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所有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不過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當市場利率上升，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便會普遍下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利率普遍增加/減少 25 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估計會減少/增加約 3,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債務證券。增加或減少 25 個基點是基金對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i) 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 5,768,078 圓人民幣(2016 年：7,586,701 圓人民幣)及 2,593,070 美元(2016 年：2,471,063 美元)。由於基金並沒有進行外幣匯率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該貨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的美元外匯風險並不顯著。

(b) 敏感性分析

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6 年：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基金的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 342,000 港元(2016 年：基金的虧絀估計會減少/增加 440,000 港元)。

(iv) 其他價格風險

基金承受因投資基金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的金融風險。假如有關的投資基金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10% (2016 年：10%)，而其他各項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2,011,000 港元 (2016 年：1,898,000 港元)。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之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7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 在香港上市	58,496,008	-	58,496,008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2,748,136	2,748,136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	20,105,352	20,105,352
	<u>58,496,008</u>	<u>22,853,488</u>	<u>81,349,496</u>
	=====	=====	=====

	2016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 在香港上市	48,585,345	-	48,585,345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	18,984,809	18,984,809
	<u>48,585,345</u>	<u>18,984,809</u>	<u>67,570,154</u>
	=====	=====	=====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三級。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沒有調撥。

這三級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

列為第二級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是採用托管銀行的報價釐定。

8.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符合《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資本的水平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獎學金、補助金及開支。

9.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
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第 6(1)(a)(i)條所頒發的獎學金

<u>種類</u>	<u>金額</u> 港元
本地中學獎學金 (條例附表第三段(二))	39,200
本地大學本科生獎學金 (條例附表第三段(四)及第四段)	609,000
本地大學研究生獎學金 (條例附表第四段)	157,500
聯合世界書院獎學金 (條例附表第四段)	385,501
職業訓練局獎學金 (條例附表第四段)	27,300
	1,218,501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
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第 6(1)(a)(ii)條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發放濟助貧苦的補助金

<u>種類</u>	<u>金額</u> 港元
搬遷及重新安置的撥款	317,316
租金及其他有關需要的撥款	628,319
為照顧申請人福利所發的撥款，俾能應付因緊急或 突發事故所引起的特別需要	367,338
醫葯撥款	11,260
發給需要救助者意外死亡安葬費	79,280
撥款供在醫務推薦之下配用眼鏡、假牙及醫務/ 復康器具，以及修理上述器具之費用	9,240
在特別情況下撥款以供購買需要的物品	64,769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時的特別撥款	61,199
	1,538,721